

無法負擔前述經費。

二、依據勞工保險於網站 98 年 12 月之資料統計，以升格後台南市為例，全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農保投保人數高達約 18 萬人，光是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需 23.12 億元，而升格後之台中市、高雄市亦須負擔 14.27 億元及 16.48 億元；然反觀台北市，因老農人數僅 5 千餘人，農保投保人數也僅約 1 萬人，其負擔額僅需 1.31 億元，遠較其他直轄市低，造成不公情事發生。

三、為求升格後五個直轄市實質平衡與公平正義，特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藉以落實照顧年老農民及無職業保險者。

（三八六）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政府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多半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有毒品案件曝光」。然而，近年來社會及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很顯見毒品的戕害範圍，已經逐漸「向下紮根」更可凸顯政府和民眾間對毒品防制工作的感受有很大程度的落差。本席就曾接到家長的反映，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拉 K 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等毒品流竄校園的問題。試問光是以單線的宣導工作，能夠達到真正的成效嗎？

本席以為，身為主管機關的法務部應該加強要求所屬調查局，加強落實毒品查緝。根本上的做法，法務部應該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執行預算，而執行防制工作的調查局則應該增加毒品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績效評比比率，俾利改善目前毒品的氾濫狀況，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三八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在監情形於法務部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不僅刊登陳前總統「在監處遇報告」中英文對照，還每天提供討論及回覆，此舉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法務部應即刻關閉專區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依釋字 603 號解釋，隱私權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所謂空間隱私，係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謂私密隱私，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二、法務部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其中「在監處遇報告」內容不僅將陳前總統日常生活起居、收容空間與活動範圍乃至健康狀況及醫療照護情形，鉅細靡遺的刊登在網路上並附上照片，甚至提供問與答，開放一般民眾討論，完全無視憲法對個人空間隱私權之保障。
- 三、再者，陳水扁先生身為卸任國家元首，身陷囹圄在未被告知且未允許情況下，法務部即擅自公開陳前總統的在監處遇狀況，嚴重違反憲法賦予保障人民私密隱私的權利，這對陳前總統來說何其殘忍，對強調人權立國的我國，更無疑是令人蒙羞的。根據以上陳述，本席要求法務部應立刻關閉「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網站。

（三八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日前接獲藝文界人士檢舉文化部耗費 3,300 萬預算舉辦 2012 劇場藝術節，由於媒體宣傳不力，開幕迄今滿月，票房淒慘，乏人問津；空有號稱「首次串連 22 縣市劇場，媒合 22 個優秀藝文團隊，共振出 66 場精彩絕倫的藝文饗宴」之美意，卻無法達成官網所宣稱「讓全民走進劇場，向藝術靠近，以平易近人之票價為觀眾帶來最大福祉，促進藝術教育向下紮根」之宗旨，淪為燒錢表象之作法，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7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歷時三個月之 2012 劇場藝術節，首度由政府出面整合「表演平台、演藝團隊、媒體行銷」之產業鏈，且以文化季、藝術節的方式加以呈現，堪稱文化部少見「立意良善、頗有創意」之構想，然欠缺藝術行銷之誠意，遭諷淪為徒然砸錢補助團體「全台巡演」罷了，縱然票價再低廉（分為 400 元及 200 元），卻由於無法廣為周知民眾，成效大打折扣，再度遭人質疑又一樁疑似燒錢圖利、浪費公帑之舉。諸多疑問，例如：一個團體補助 150 萬？一晚演出斥資 50 萬？行銷預算、活動經費花去何處？文化部應作一澄清及說明。
- 二、活動官網所強調之售票通路，更為臺灣藝文界之首見。其結合三大超商、藝文售票平台及校園通路；且主動聯合行銷藝文活動，讓台灣表演藝術從單打獨鬥至集體行動跨進更大一